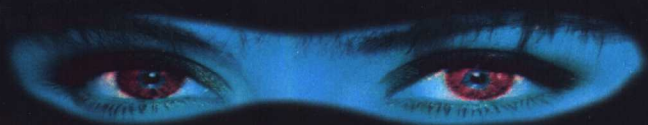


王秋海／ 著

泣露红颜



南海出版公司

泣露红颜

王秋海 著

南海出版公司

1997·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泣露红颜

- 编 著 者 王秋海
责任编辑 张建军
封面设计 北京羽人创意设计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5350227 5352906
公司地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B座3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河北省大厂县胶印厂照排室排版
印 刷 河北省大厂县胶印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7-5442-0747-1/I·131
定 价 15.80元
-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内容提要

香港联华公司面临被兆光集团吞并之际，握有股权的总经理妻子惨遭杀害。因总经理的情人系兆光一高级职员，他遂成为嫌疑对象。唯有女警官蒋优媚透过案中错踪复杂的迷雾，力排众议，发现并捕获了真正的凶犯。

小说情节跌宕，盘根错节，人物纷繁；警官、律师、实业家、艺术家纷纷在侦破、法庭和爱情的舞台背景上登场亮相，淋漓尽致地演绎出一幕扣人心弦的故事。人物的心理活动描写尤为细腻入微，女警官的形象塑造得丰满而可信，令人爱不释手。

楔 子

宫自昭倏地惊觉过来，渗出一身冷汗。

他揉揉眼皮，把毛巾被的被角略微踹开，长嘘了一口气，稍觉舒适一些。他刚才做了一场恶梦，至最骇人处时便醒了过来。他总是这样，多年睡眠质量不高，梦境频频出现，尽是一些残断不成章的形象，似电影中的蒙太奇；有时他在高空上飞，掉不下来，却捏着把汗；有时邂逅某怪物，惨兮兮的，而无一例外地都是在预感更可怕的事即将降临时就从梦中解脱出来，还伴随右腿的一阵抽搐。

老了吗？他问自己。眼光不由地滑过赤着的胸部落在他鼓突突的肚皮上，那隆起的部位底下堆积着年岁贮存起来的脂肪，他不无感伤地思索着那酷似小丘的脂肪所代表的一去不复返的生命流程，不禁抚了一下眼角旁的皱褶。

侧过头，他看见尉迟忻坐在梳妆镜前，手执一把拢子正细细地梳理她飘逸的长发。

他凝视着她的有些卷曲的似小瀑布的发型，就见尉迟忻手停在空中，从镜子里问：“你醒了？”

宫自昭应了一声，侧转过身还望着她，说：“你的头发真美！”

镜子里的尉迟忻莞尔一笑：“是吗？你的口气好像还挺认真的，我还是第一次听你这么说，我们当初相识可是……”

她把话打住，扭过脸对着床上的宫自昭。

宫自昭笑笑，说：“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他觉得此时此刻的尉迟忻颇具温柔的魅力，就想象着她在公司上班时一副矜持红颜的气度。

“说来也怪，咱俩认识这么久，还从来没在工作中一睹你的风采。”他说着坐起来穿衣服。

“可以呀，如果你不怕冒险的话。这不，机会不是已经来了吗？”尉迟忻依旧眯眼笑着，起身离开梳妆台，脱去睡衣欲换外装。“你刚才说你知道我要说什么？”

宫自昭已扎好领带，取尉迟忻的位置坐在了梳妆台前，不紧不慢地说：“你想说我们当初认识都是出于寂寞，是不是？”

尉迟忻不置可否地瞥了宫自昭一眼，摇头笑笑，长长的卷发就随着她头部的动作左右摆动了一下，飘逸得极美。她已在穿长筒袜，暗色的，把她本来就修长笔直的腿罩上一层神秘的黑色诱惑。

“或许是的。不过，你想过没有，人的感情随时都在变，在大街上拣回只猫来本来是玩玩逗闷子，陪了你一段时间再想把它割舍就非需要大勇气不可了，对不对？”

宫自昭若有所思地看着眼前的这个既持重老成又不乏妩媚风骚的女子，脑海中不由想到了自己的老婆。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女人，无疑的，辛华的艳丽是能惊座的，当年他宫自昭娶她时也很看中了此点，然而他在地面前永远有一层情感的距离，似隔雾看花；而与尉迟忻相处却能荡起他的童心，使他搂着她的胴体时心中唤起飘拂的彩带和看到朦胧中的远方的海滩和白帆。

“尉迟，你现在在我心中实在就是那只你所说的猫了，”他盯着她套好袜子的顾长的腿，边欣赏边说：“我但愿能化作你的一双吊袜，时时附着在你身上，或是变成你梳妆台前的镜子，日日分享你的娇面，你觉得如何？”

尉迟忻赧然一笑，走上前俯身吻他的额头，说：“别这么酸溜溜的，你若是每天附着在我身上，你把你老婆往哪摆？再说，和像我这样每天事务和会议缠身的女人长期相处有何味道？味同嚼蜡，只是偶尔回归一晌女人味儿罢了。不如你老婆妇道修炼得那般举案齐眉。”

“可是辛华并非一个举案齐眉的女人，恰恰相反，她举止言谈中还有点……还有点若隐若现的霸气。”

尉迟忻仰头格格大笑：“瞧你说的，居然说得出口，你们这些男人！不知人前背后怎么说我的坏话呢。”她款款地走到衣架前穿上西服套装，淡绿色的，透出她姣美苗条的身段，又显得气质不凡。“自昭，我下午有会，不能迟到，再联系吧。”

宫自昭惘然若失地望着她，没有起身，他突然想起来什么似的问：“记得你刚才说了一句我目睹你工作时风采的机会来了的话，是么？”

尉迟忻眉黛紧蹙：“是呀，说过。”

“你是说，吞并的事快了？”

“不是吞并，而是收购，我不是跟你说过好几遍了嘛。”

“我也觉得‘吞并’这个词听起来不那么舒服。”

“当然罗，因为你们是被吞并的对象嘛。”

“你——”

“好啦，自昭，我们不是有言在先，绝对不谈公司上的事吗——”尉迟忻还想说什么，可嘴唇翕动了几下终于没说出来。

一层淡淡的阴影爬上了白纱窗帷，两人都感到沉默中潜伏着某种莫名的压抑和黯然。

半晌，宫自昭缓缓地站起来，走到尉迟忻跟前，凝视她片刻，就不紧不松意味深长地将她搂住；又半晌，两人轻吻而别。

这仿佛已变作一种仪式，长期来每次他俩分手都是这个样

子，不过是有时他先走，有时她后走。后走的人收拾那惨淡的短暂欢愉后的残局，为对方留下的哪怕是细小的一点遗物——一根发丝，一点气味——而冥想一会，又想着对方是否也曾有过同样的感受。

但这样的时刻在他俩都是短暂的。冷冰冰的大千商界，已使这一男一女历练成理智的化身。他们在相互身上找到的欢愉不啻犯人的越狱，不啻一个变异的细胞游离开躯体，显得那么微不足道和成就不了气候，只是在越狱和游离开主干躯体时寻求一种叛逆和探险的刺激罢了。

宫自昭听着尉迟忻的高跟鞋在走廊上橐橐得消失后，踱至窗前拉开窗帘，扑面映入眼帘的是这个大都市的层层高楼大厦，就像一个庞大的磁场，将他和尉迟忻这样无数亿的小粒子吸纳进去，碾碎，让他（她）们永失个性。

他意味深长地摇摇头，看了眼手表。一会儿工夫后也离开了这座旅馆。

半个月后的一天，宫自昭和尉迟忻在老地方约会后从旅馆走了出来。他瞥了眼手表，时间尚早，就把车开到了一家他喜欢去的咖啡馆门口停下。他从车里钻出来，西下的阳光很毒烈，刺得他眯缝着眼睛。

他匆匆推开咖啡馆的门走了进去。

正值上班时间，里面的人不多，三三两两的大都是情侣，在幽香的咖啡气味中寻找着浪漫的感觉和情调，就仿佛看到了蓝蓝的海滩和异国情调的棕榈树。

袅袅的烟味和咖啡的香气掺和在一起在空气中弥漫开来，给人一种醇熏熏的舒适感，似乎远离了尘嚣，置身在一片净土之中。

宫自昭拣了一处靠窗的位子坐下，茶色的玻璃正好挡住了外界强烈的光线，而从里面却可以尽情欣赏玻璃之外的风景。

一位小姐款款走来，问宫自昭喝点什么，他要了一杯咖啡，特意叮嘱小姐多加些牛奶，还要了一盘撒盐的花生米。

一会儿咖啡送来了，宫自昭美美地呷了一口，让那浓醇的味道在他舌尖上融化，流下喉咙，然后从公文包里抄出一份报纸浏览起来。

咖啡喝到半盏的时候，一个声音突然在宫自昭的背后传来。

“如果我没猜错的话，您就是宫自昭先生吧？”

宫自昭猛然掉转头，见是一个瘦高的年轻人站在他旁边。他脸色显得很苍白，戴一副色泽很深的墨镜，鼻子和嘴唇的轮廓都很秀气。最特别的是，虽是仲夏时节，他却一反常态地穿着一身西服。

宫自昭诧异地对他略微一点头，以示打了招呼，就等对方继续说下去。

年轻人却不再说什么，而是不请自便地往宫自昭对面的椅子上一坐，冲他撇了下嘴角。

宫自昭收起报纸，疑惑地盯着他，问：“你是找我吗？”

“对。正是找你，宫先生。”他说罢，摘下墨镜，侧脸朝窗外瞥了一眼，又立即把墨镜戴上。

“宫先生，你不想请我喝点什么吗？”

宫自昭平生第一次有种被绑架的感觉，就机械地扬起一只手招来了服务员小姐，说：“给这位先生来杯咖啡。”

小姐转过身，年轻人说：“宫先生，我知道你马上会对我说什么，问我的姓名，在哪工作什么的。”他顿了顿，“我看这些还是都免了吧，省得浪费你的时间。在你这样的大亨面前，我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一介小民，有没有名字根本不重要。”

咖啡端过来，他大口喝了一口，用手背抹了一下嘴唇。

宫自昭此时既觉得诧异又觉得可笑。

他说：“好吧。我们开门见山。你找我有什么事吗？”

年轻人直勾勾地看了他一会儿，说：“你肯定是个聪明人，否则成不了这么大的气候，当上个大公司的经理。你再好好看看我，难道真的不认识吗？”

宫自昭又仔细打量了他一番，对他仍戴着墨镜的不礼貌的举止颇有不快，但却没说什么。

他困惑地摇摇头：“我不认识你。”

“我可是对你太熟了。不光是你，还有另外一个人。”

“谁？”

“一个女人。”

“女人？你能不能把话说清楚些？”

年轻人轻蔑地一笑，说：“我刚才说过了，宫先生，你是个聪明人，怎么会听不出我的意思？”

宫自昭的脑海里立刻闪出了尉迟忻的形象。然而他立即又将此念头打消了。这其中根本谈不上任何联系。

“我不明白你说的话。”

对方的表情似乎要大笑起来，但他显然很有克制力，只是把嘴角撇得大了一些。

“宫先生，先玩文字游戏的人往往是输家，语言的抵抗是没有什么大力量的。实话跟你说了吧，你们俩都是有家有口的人，我要是给你们捅出去……”

“你……你胡说！你这是……讹诈！”

年轻人放松地往椅背上一仰，冷笑一声说：“讹诈？讹诈的还在后头呢。我对你俩的情况掌握得远远不止这些。”

他漫不经心地掏出一根烟吸了起来。

宫自昭的心里在快速作着盘算。他马上就联想到了尉迟忻的公司要收购他自己的公司的事。倘若他和尉迟忻的事张扬出去，他的一切前程就都完了。然而这样的事他眼前这个无赖又是怎么知道的呢？他不得不试探一下。

“我跟你素不相识，你为什么要打探我和另外一个女人的事呢，小伙子？”

“哈哈，这恐怕不仅仅是个偷情的问题吧，宫先生？否则你就可以毫无顾忌地一脚把我从这里踢出去，对不对？”

“那，你是什么意思？你想怎么样？”

年轻人将烟灰弹掉，盯了宫自昭一眼，把身子往前探了探，说：“条件是三十万。”

宫自昭刚要发作，被对方挥手制止了。

“我的话还没完呢。我还有一个附加条件。”

“什么？”宫自昭怒目紧逼着他。

“听说你父亲在南方当大官，我的几个朋友在那边玩水货裁了，能不能让你父亲出面说说情？”

“这不可能！”

“宫先生，可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呦。”

宫自昭咬了一下嘴唇，斩钉截铁地说：“三十万我可以马上给你，可后一个条件我办不到。他那级干部是不会为你做这种事的，何况他退休后我也不知道他的地址，他常在外疗养。人不在位权力也没那么大了。你要是非逼我，就只好随你的便了！”

也许那人看他的语气比较强硬和果断，斟酌了一会儿，说：“也好，此事不求你父亲也罢。不过钱我现在就要。”

宫自昭遂从他的公文包里掏出一个支票簿，用笔在上面写上数字后递给了年轻人。

年轻人看也不看就把支票塞进了西服上衣兜里。然后说：

“宫先生，不要以为我今天找你来完全是为了钱，钱自然是一部分原因，告辞了。”

说完他利索地站起身，目不旁视地趔出了咖啡馆。

宫自昭呆若木鸡，为了一个女人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在他还是生平头一遭。

这座大城市改革开放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发展着，几天不出门你就会看到一片陈旧建筑物被推倒，代之而起的是隆隆的施工声和铲土机的摇曳，历史的沧桑变迁就在这瞬间完成着或令人悲挽或令人振奋的嬗变。

城郊的最西头靠河，河边是一片淤积带，土质沙松，然而就是这片离城甚远颇为偏僻的地方也逃不脱扩张开发的触角。不久前这里立起了一座富豪居住区，取名紫梦花园，因地域偏远，住的人不多，故凡已买下房子的人都可享受比别处优越的地皮待遇。如除住房和停车场外，每两户还可以拥有一大片狩猎场地，当然猎杀对象仅限于野鸭野兔之类；再远些即至河滨码头，码头偏南一点的方向备有几只游艇，周末可携家人和孩子在河面划水娱乐。

但那片地毕竟是刚刚开发，除住宿和基本必需的娱乐项目外，总体生态环境依旧带着野味。如河边有广袤无垠的芦苇丛，淤泥地带面积颇广，尚无法建成理想的网球场和儿童乐园；河滩的水域尚待疏浚，才有可能建成一流的码头和辟出游泳场。夜晚则是紫梦居民的悲哀，这里绝无城里的霓虹灯和闪烁耀眼的广告招牌，亦无喧闹躁动的迪厅和卡拉OK的音乐；若想上高档餐厅享受一番珍馐美肴和令人心身沉醉的温存服务更是梦幻中的

事了。好在住在这里的人腰包里的金钱厚得流油，耐不住寂寞时尽可留恋在市内的住房里。到这里来不外乎是换换新鲜空气，打猎过过瘾。或干脆感到在人生竞争的角逐中心力交瘁，一周来此住上两三天，什么也不干，至多到河边望望白帆，看看渔民的作业，让自己的脚印长长地孤独地印在沙滩上，默想着已逝和屈指可数的年华发出喟叹感慨。因为毕竟这里的夜晚还有寒彻清凉的月光，能给你一种别一样的人生滋味，而城内早已是失去了月光的世界。

这片地盘是宫自昭看中的，紫梦也是他在联华建筑集团开发建造的，惟其如此，他自然在此地修造了一座颇考究的别墅住宅。住宅的式样完全是他老婆辛华设计的。起初辛华很不愿意住在此处，她完全是在大城市的灯红酒绿中浸泡大的，喧嚣与浮躁实在已渗入她体内的细胞之中，与她的血液一同流淌。没有了觥筹交错就意味着她血液的凝固，也就意味着她生命意义的死亡。

然而宫自昭却坚持要搬来这里，把这一地区开发的种种乐观前景一一向她陈列。称若是她不做出一点牺牲支持他，他就会失去一次有利可赚的大好机会，更何况买下这片地皮进行开发也是他岳父，即辛华父亲辛世久的想法。没有他的首肯宫自昭不敢轻举妄动地投下这样一笔可观的资金。

辛华夹在丈夫和父亲之间孤军作战，终拗不过两人的力陈劝说，只好同意迁居。好在宫氏夫妇有优越的经济条件，辛华尽可以随时进城暂住，亦可在周末向她社交圈的女友们发出邀请，请她们赴郊区尝尝“鲜”，搞个篝火烧烤晚会什么的，再到河边玩玩游艇，亦不失一大乐趣；而本来就爱出风头的辛华这样一来岂不更有了与众不同的展示自己的机会？周末结束那些姐妹回城后依旧忘不了她那别致优雅的新颖别墅，那质朴荒凉的沼泽地

和芦苇丛及河滩上的月光，在麻将桌上成为时冷时热的谈资话题，这正是她所求之不得的事体。

渐渐地她也就习惯了，唯一的不便是那里的黑暗。只要夜幕降临就是地地道道的真正意义上的黑暗，与市内的不夜城形成强烈的反差。从房内的窗子望出去，那黑暗似泼墨般延伸出去，一览无遗，绝没有任何高大建筑物形成阻碍，一马平川地包容着世间万物。辛华有时就长久地伫立在窗前与外界的黑色对峙着，她感到那黑暗有种悚然的死寂力量。在她近四十岁的生命中她还是第一次邂逅和这样近距离地立于黑暗之中，这让她想起福尔摩斯在沼泽地发现尸体的情节，而那位大侦探置身的黑暗中还升腾着一股灰白的迷蒙瘴气，把人的面孔衬得煞白如鬼，不免令她胆寒；她还时常想到英国小说《呼啸山庄》里的荒原，也是如此这般的黑暗吗？尚且咆哮着瑟瑟彻骨的北风。那样的环境怎能产生十八十九世纪套着白色花边大衬裙、酥胸玉体中鼓荡着浪漫情怀的淑女呢？以至于还要为爱而拼死命的复仇。

正是这不同凡响的黑色给辛华带来的寂寞和隐隐的不安才使她接受了国际语言学校的聘请，一周两次到那里去教授外籍孩子英文。为方便起见，也为了自己孩子将来着想，她把她十岁的儿子麦琪和八岁的女儿建格也送到了同一学校。教完书她还可顺便在城里看看朋友，打打高尔夫球，以此排遣总因官自昭出差而给她带来的精神上的空虚和无着无落。

日子就这样平平常常恬淡如水地打发着，既无令人心悸振奋的大风大浪也无令人不堪容忍的琐事缠身。夏去秋来，紫梦住宅区不远处的芦苇丛中已看到大雁从空中掠过，排成漂亮的人字形，向南方寻觅温暖去了，而没有翅膀的人类却只好添衣加裤，抵御着渐渐袭来的料峭秋风，本来就有些荒凉的紫梦住宅区愈显得肃杀而萧条。就这样，直到10月7日星期六，在官氏夫妇

家那幢豪华住宅底层的厨房里，辛华头朝下趴卧在地，脑袋后面压着一只毛茸茸的玩具大狗熊，狗熊身上有一个洞，依稀可见暗褐色的液体痕迹。那痕迹显然是从辛华头部流出来的早已凝固的血。从她的姿势看，她显然已断气；从时间上推断，她显然死于深夜，因为当时已是凌晨。

离她三四米开外的地方是她的儿子宫麦琪，瑟缩着靠在墙根下，他两眼发直哭得红肿，头不停地微微左右摆动着，上下牙齿作出打战的样子，一只手在右腿的裤子上蹭来蹭去，那上面有血样的污渍。

毋庸置疑，无论辛华是怎么死的，她儿子是唯一的见证人。

二

一路上风景极佳，蒋优媚却无心欣赏。公路笔直开阔，难得碰到迎面交错的车辆。她手握方向盘，大脑却丝毫未停止运转，像过电影似地回忆着宫自昭和辛华婚姻史。她所掌握的都是电脑档案中查找出的“硬件”信息，而此时她的想象力却为她往那些硬梆梆的框架中充填着色彩鲜活栩栩如生的“软件”。

宫自昭和辛华是在美国南部密苏里州著名的学府华盛顿大学相识的。那是在一次由华人学生会组织的鸡尾酒联谊会上，当时宫自昭刚刚渡过了所谓抵美第一年的“鬼门关”。在那一年中他可谓尝尽了数不清的种种苦头，自称十个幼年时的高尔基也抵不上他遭遇的苦难。想家，打工，找房子，过语言关，还因学开车歪了脚脖子在医院里躺了半个月，身上分文不名，最后还是求他当高干的老爸，给他寄了钱去才算熬了过去。

美国本是富国，年轻人都把它当做人间天堂。按理说脚掌一旦踏上了那片土地就该享福才对，反倒吃苦岂不成了悖论？其中奥妙就在这里，只要你咬牙渡过了鬼门关，立马就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这感觉来得之快、之强烈，使受之者亦感愕然。你突然觉得你仿佛一辈子就属于这块土地似的，一切都是那么如鱼得水，周身有那么多就业和致富的机会，有那么大的自由空间任你遨游。你突然发现你周围的那些金发碧眼者流也并不